

类别：B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冯 涛

宝市财办函〔2025〕25 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334 号 建议的答复函

市教育局：

赵丽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县域高中建设资金支持力度的建议》（第 334 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高中教育作为基础教育的重要阶段，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衔接义务教育和高等教育的重要桥梁，对健全学生人格和提升素质能力具有重要意义，在人才培养中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。长期以来，市教育局、市财政高度重视普通高中教育发展，积极争取高中项目建设补助资金，按照深化教育改革总体要求，科学统筹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，着力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、提升学校硬件水平，全力支持高考综合改革。

“十四五”以来，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积极主动对接省财政、教育部门，加大高中项目建设补助资金争取力度，建立“十

四五普通高中建设项目库”；同时认真学习中省相关政策和项目资金投向，同时，帮助各县区教育部门加大高中项目谋划力度、加强向上汇报，全力做好项目资金争取工作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全市累计争取普通高中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17083 万元（2021 年 2873 万元、2022 年 2860 万元、2023 年 5940 万元、2024 年 5410 万元）。累计下达千阳县教体局普通高中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1690 万元（2021 年 300 万元、2022 年 270 万元、2023 年 740 万元、2024 年 380 万元），占全市高中项目资金的 9.89%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加大工作力度，紧盯中省投资方向，密切关注公办高中资金支持政策，引导千阳县做好教育领域项目储备和申报，为县域高中建设项目争取更多项目资金支持。



（联系人：胡佳辰

电话：0917-3262053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千阳县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督查室。